

○○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7.06. (八九)公處字第118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6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以榨取他公司網站求職者登錄之個人履歷資料，混充為己身網站資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稱被處分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規定，主張事由略以：

（一）檢舉人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在全球資訊網創設「○○銀行」網站（網址：X X X X X），提供求職者與求才者之資訊服務及媒合管道，迄今已享有相當之知名度。其服務內容包括：

1. 求職者可於檢舉人網站上搜尋篩選適合之工作機會，亦可免費直接線上登錄及維護履歷，檢舉人則根據求職者之履歷資料，每日提供予委託求才企業進行媒合。前述履歷中關於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居家聯絡或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皆予以保密，惟有依約委託檢舉人求才之公司，方得查詢瀏覽求職者之詳細個人資料。
2. 求才事業須填具「刊登求才啟事委託單」、「公司資料表」及「求才登錄表」，並依規定繳費後，即可成為檢舉人之客戶，檢舉人將傳送合適之求職者資料予求才公司，求才公司亦可經由檢舉人提供之密碼，自行上 VIP 專屬網頁，查詢人才資料庫中所有求職者之詳細資料。

（二）檢舉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民眾○君之電子郵件，內容略以：伊曾於「○○銀行」網站登錄履歷求職，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通知伊去面試，惟其後經由○○公司得知該公司並未委託「○○銀行」網站求才，而係經由「○○銀行」網站（X X X X X）取得○君個人資料，爰向檢舉人質疑是否任何人皆可輕易取得求職者登錄之資料。

（三）嗣後相繼有民眾○君、○君等亦有相同情形，檢舉人爰至「○○銀行」網站查閱，並對照前開三名關係人之個人資料與在「○○銀行

」網站所登錄之資料，發現內容如出一轍，然○○公司並非檢舉人之客戶，即使係客戶亦必須依照委託單之約定，即僅能供委託者內部求才之用，爰覺○○公司至為可疑。

- (四) 檢舉人進一步查證，認○○公司網站所屬IP位址（係指○○公司網路主機所使用之位址）曾進入檢舉人網站專屬VIP網頁，並查詢求職者詳細資料；且登錄前開VIP網頁之密碼，其使用權係屬檢舉人現行客戶○○有限公司。爰認○○公司為圖不當之商業利益，遂行自身交易之機會，未徵得檢舉人之同意或授權，即以不正當之盜拷方法，獲取於檢舉人「○○銀行」網站登錄之求職者個人資料等之秘密資訊，妨礙公平競爭，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違反。

二、檢舉人其後並曾再度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公司所經營之「○○銀行」網站（X X X X X），為圖規避責任，對外又以關係企業○○有限公司，以不同之網址（X X X X X）經營相同之網頁（即「○○銀行」網站），且網頁所示之電話與傳真號碼完全一致。另質疑「○○銀行」網站所示之○○網，其內容及格式等與檢舉人之○○高度雷同，顯為抄襲檢舉人網頁內容等。
- (二) ○○公司除曾利用其關係企業○○公司於「○○銀行」網站委託刊登求才啟事外（委託期間：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二月），亦曾利用另一關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至十一月間委託「○○銀行」網站刊登求才啟事，因○○公司之負責人即為○○公司之網路行政管理及網路技術管理者，故認○○公司涉有利用其關係企業○○公司獲取「○○銀行」求職者資料之情事。

三、案經函請○○公司答辯，該公司爰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書面函復，並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到會說明如下：

(一) 書面意見略以：

1. 該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十月成立，主要從事外籍勞工仲介業。
2. 該公司設立之「X X X X X」網站，係為服務委託徵求外勞之求才廠商，該公司僅提供電腦系統予廠商求才登記，並未向廠商收取費用，故無法提供收費單據；另有一系統係供求職者自行登錄履歷資料，再由電腦進行媒合。
3. 其提供人力仲介服務之模式如下：當國內雇主對外籍勞工有需求時，可向勞委會申請，該公司再受雇主委託代辦各項與勞委會有關之事務，並收取各項規費；主要競爭同業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
4. 該公司曾於八十七年間向「○○銀行」登記求才，係為該公司內部增聘人員之用。

(二) 到會答辯之陳述紀錄略以：

1. 該公司主係仲介外籍勞工就業，惟若求才廠商亦有需求國內人才時，亦兼營仲介國內人才之業務；收費則僅收取廣告費用。
2. 該公司經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君等關係人之履歷資料後，答辯略

以：因網路係為一開放、不具私密的環境，任何人皆有可能登錄資料，是極難解釋為何上開履歷資料會出現於該公司之求職者資料庫中，或許是○君等人曾至該公司網頁登錄資料，只是一時忘記而已。

3. 「X X X X X」網站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初啟用，至八十八年五月左右將網址改為X X X X X（經本會上網查詢，前開兩個網址現今均連結至同樣之「○○銀行」網頁），改由被處分人經營，之前於「○○」網站時，該網站係服務性質而未收取費用，至更名為「○○」網頁後之情形，則表示不甚清楚。
4. 對於該公司網站○○與○○銀行之網頁設計雷同乙節，該公司主張在著名人才仲介網站如「千里馬」、「伯樂」、「三七」等，均有針對求職安全設計類似之網頁，網路係為一開放的環境，彼此本來就常互相模仿。

四、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會答辯，陳述紀錄略以：

- (一)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銀行」網站，委託求才之客戶可於前開網頁上刊登求才廣告，並自行上網蒐尋適合之人才，即使客戶並無電腦設備，該公司亦會篩選適合的人選，將相關資料傳真予求才廠商。
- (二) 「X X X X X」（即「○○銀行」）網頁約於八十八年六月間開始使用，該網頁之實際經營維護係由被處分人負責，雖之前「X X X X X」網頁係由○○公司經營，惟自被處分人公司成立後，則由被處分人負責，若○○公司目前之客戶欲至「○○銀行」網頁刊登求才廣告，仍須與被處分人簽訂契約。另，因恐以前之客戶或消費者僅記得「X X X X X」之網址，故未予撤銷，而使之並連「X X X X X」網址，使用同一內容網頁。
- (三) 該公司並不知○君、○君及○君等人之履歷資料，何以會出現於該公司網站之中，認履歷資料係免費登錄，該公司甚難進行控管，或許為○君等人自行登錄，或其友人代為登錄。
- (四) 主張「○○銀行」網站之「○○」與檢舉人之「○○」並不相似，並認「○○」此種型態之網頁應非屬「○○銀行」之專利。該公司係基於求職者之安全福祉而設計該網頁（求職者可於面試前先至網站上查詢應徵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並可於網上登錄面試事宜以備日後查詢，保障其安全）；就如同「○○」及「○○」等無線通訊業者皆有推出類似功能之服務。

五、復經聯繫本案之關係人○○公司及求職者○君、○君、○君等人，所得如下：

- (一) 案經電洽關係人○君表示，渠確有檢舉人所稱履歷表外流之情事。復經電洽關係人○君及○君表示，伊二人僅曾於「○○銀行」網站上登錄履歷，目前為止未於其他網站登錄履歷求職。
- (二) 另經電洽關係人○○公司表示，該公司一向多由○○會途徑求才，惟亦曾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經由「○○銀行」網站求才，需求人才包含一般事務性質及行政管理人員等，委託時間為一季，委託費用為七千元；並表示對關係人○君面試時之

出色應對其仍存有印象。

(三) 函請關係人○君、○君、○君等及○○公司就本案提供書面說明：

1. ○○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來函說明，略以：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曾委託「○○銀行」刊登求才資訊，費用為季繳方式，共七千元；至是否經由該網站獲悉民眾○君之履歷資料乙節，則表示因時隔多日已無法確認。
2. 民眾○君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回函，略以：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曾於「○○銀行」網站登錄履歷資料，並表示伊之履歷資料未曾於其他任何網站登錄。另民眾○君回函表示，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至「○○銀行」登錄其履歷資料，且從未至其他網站上登錄；伊與○○公司人員面試時，該公司人員告以係由「○○銀行」網站取得伊之資料，且○○公司持有之資料亦載有○○之字樣。

#### 理 由

- 一、本案檢舉人雖以○○公司為檢舉對象，惟查○○公司與被處分人皆肯認自八十八年五月起，「○○銀行」網站即由被處分人接手經營管理，對照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提出之相關事證，時點皆為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再查○○公司「廠商委刊資料確認表」亦載明：「本公司.... ..委任○○有限公司.....於○○銀行刊登求才啟事」，其付款對象亦為被處分人，是本案系爭網站之實際經營與維護者應為被處分人，合先敘明。
- 二、本案被處分人顯係榨取檢舉人「○○銀行」網站之求職者登錄資料，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至系爭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可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以及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侵害加以判斷。若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之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則已構成欺罔行為；另若事業之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如依附他人聲譽、依附他人著名廣告、不當模仿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或表徵及利用他人已投入廣告行銷之努力或成本，而推展自己商品之銷售等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即俗稱「搭便車」行為），該等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當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是若業者未投入相當之努力爭取客戶，而以榨取他人網站之求職者履歷資料之方式，藉以擴充己身網站資料，則涉有欺罔交易相對人及榨取競爭者努力經營成果之不公平競爭情事。
  - (二) 查求職者於「○○銀行」網站登錄之詳細履歷資料，惟有與網站擁有者（即檢舉人）簽約付費之求才廠商方得獲悉全部內容，一般大眾瀏覽網頁則不能得見求職者之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居家聯絡或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然「○○銀行」之網站經營者，即被處分人，並非與檢舉人簽約之客戶，即使為其求才客戶，亦僅能依約定限於委託者內部求才之用，惟其網站中卻出現與「○○銀行」網站極為雷同之求職者履歷資料，且該履歷資料亦包含前

揭求職者聯絡電話、住址等詳細個人資料，其內容如自傳等亦幾近完全相同。

- (三) 再查關係人○君及○○公司之證詞，可認○○公司於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一月間曾委託被處分人求才，然○君未於「○○銀行」網站登錄履歷資料，並指認○○公司於面試時（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持有○○網頁式樣之履歷資料，是○○公司係經由「○○銀行」網站，獲悉○君之履歷資料，殆無疑義。
- (四) 關於「○○銀行」如何會出現「○○銀行」之求職者履歷資料乙節，雖經被處分人答辯履歷資料係免費登錄，該公司甚難進行控管，或許為○君等人自行登錄，或其友人代為登錄云云；惟經本會電洽及書面函詢○君等關係人，皆表示從未至其他網站登錄個人履歷資料，且查本案系爭「○○銀行」網站之履歷資料，與檢舉人出示之履歷資料除格式編排係屬個別網站風格外，其內容幾近完全相同，尤以求職者自傳部分亦為一致，然求職者既未至「○○銀行」網站登錄，被處分人亦無法舉證交代系爭履歷資料從何而來，是顯係榨取「○○銀行」求職者履歷資料。
- (五) 據上，本案被處分人由「○○銀行」網站榨取求職者個人資料，混充為自身網站上之求職者登錄資料，藉以招攬更多客戶，來增加自身之交易機會並增進廣告收益之行為，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足以影響以價格、品質、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交易秩序，並對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構成顯失公平，而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本案尚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適用：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該條款構成要件可分為以下三部分：
  1. 保護客體為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該類資料應具秘密性與產業價值性。
  2. 行為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如竊取等。
  3. 行為須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亦即行為結果侵害或可能侵害事業間之公平競爭。
- (二) 查系爭求職者個人資料，雖為檢舉人簽約付費之客戶始能獲得之詳細履歷資料，惟該等資料係由檢舉人置於網站上，提供於任何與其簽約之交易相對人，其係將該資料視為商品加以銷售，並無保持該資料不為人知之意思，自難認該項資料具「秘密性」，爰尚難認屬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所保護之客體。據上，尚難認本案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四、另關於檢舉人主張「○○銀行」網站之「○○」網頁，涉有抄襲檢舉人「○○」之內容與設計之嫌乙節，因事涉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以榨取檢舉人「○○銀行」網站中求職者個

人履歷資料之方式，混充為自身網站上之求職者登錄資料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另經衡酌被處分人之營業收入情形暨其行為動機、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程度、預期不當利益、違法持續期間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